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

逆回购交易。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